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部分章节调整）

宣贯培训资料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造价管理部2022年5月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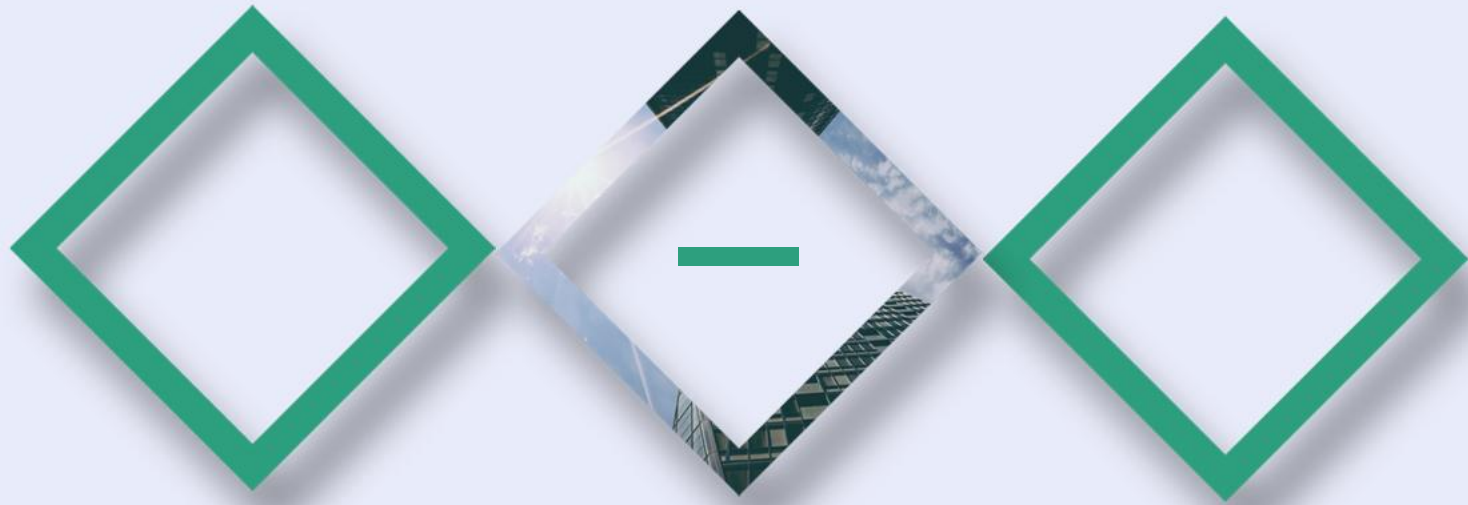
录

1

编制背景

2

主要内容



编制背景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部分章节调整）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编制背景

一、合并自2016年以来新编各专业工程计价依据的费用项目组成，形成2022版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包括：

- ◆ 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2016年发布）
-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2019年发布）
- ◆ 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工程（2020年发布）
- ◆ 仿古建筑工程（2021年发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编制背景

二、依据自2017年以来省住建厅发布的有关文件，对各个专业工程的费用项目组成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 and 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调整了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在规费中增设优质优价费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调整市政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费率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编制背景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
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由按各市规定计算，调整为按全省统一费率计算
- ◆ 《山东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在概算和招标阶段将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列入造价，按费率计取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调整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智慧工地、疫情防控费、环境保护税的计取方法



主要内容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部分章节调整）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总 说 明

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为统一我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计价程序并发布相应费率，制定本规则。

二、本规则所称建设工程费用，是指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等工程建造、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上述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和签订施工合同价以及确定工程结算等内容。

三、本规则与我省现行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包括定额计价和工程量清单计价两种计价方式，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四、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7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停止实施主管部门代收、代拨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制度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费率直接向施工企业支付。

五、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是根据不同的单位工程，按其施工难易程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确定的。

掌握要点：

1.合并了2017年以来现行各专业工程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2.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强调了社会保险费的计取方式。原来在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建筑企业劳保机构交纳，结算时仅作为计税基础。现在改为停止主管部门代收、代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费率直接向施工企业支付。

3.因为跟后面内容有重复，删减掉了有关工程类别划分的几个条款。

第1页，总说明由上一版的9条修改为现在的5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4〕103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1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9号）等有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包括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但不包括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参保。

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确定中标企业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拨付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为该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第5页，修改规费中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的计算方法。

掌握要点：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9号）等有关规定，发布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由按各市规定计算，改为按全省统一费率计算。

2. 前不久发布的《关于明确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49号），依据的文件精神仍为鲁人社字〔2020〕69号。所以我们目前的费率仍然有效。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4. 优质优价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建发〔2021〕2号）等有关规定，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鼓励工程建设各方创建优质工程。依法招标的工程，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创建目标（国家级、省级、市级）计列优质优价费；不须招标的工程，应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计列。

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税前工程造价的各个构成要素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税前工程造价的各个构成要素均包含进项税额。上述两种计税模式中，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均不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

掌握要点：

- 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计取优质优价费。
- 2. 税金中增加说明，明确一般计税法和简易计税法的计算依据。

第5页，规费中增加优质优价费和税金的计算方法。